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25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西藏自治区证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西虹女士、财务负责人刘丹明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65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于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公司的364,867,709股股份将于2019年5月9日10时至2019年5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已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355,974,53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9.53%。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364,867,7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6.02%,约占上海华信持股数26.91%。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公司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4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建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部分股份质押给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建新	否	5,560,000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12月20日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13.52%	融资
合计	-	5,560,000	-	-	-	13.5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吴建新先生的持股份数为41,111,5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累计质押股份41,03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于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举办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网上说明会”),现将本次网上说明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飞马国际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参与方式如下:

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飞马国际投资者关系”;

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飞马国际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二、本次网上说明会公司拟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费益昭先生、独立董事彭钦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健江先生、财务总监王丽梅女士等。

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11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4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888,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1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刘晓峰、独立董事马莉黛、丁明虎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亚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汪海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755,898	99.9030	132,700	0.09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755,898	99.9030	132,700	0.09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755,898	99.9030	132,700	0.097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755,898	99.9030	132,700	0.097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755,898	99.9030	132,700	0.097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755,898	99.9030	132,700	0.097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44,360	99.6216	132,700	0.378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王建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755,898	99.9030	132,700	0.09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0000	132,7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132,700	100.0000	0	0.0000
8	关于增补王建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132,7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第 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现场与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秦桂森 罗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4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陈立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立勤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工作原因,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侍乐媛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晓慧女士、侍乐媛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两位独立董事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黄隽女士、彭淑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1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淑媛,女,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外联部主任。

黄隽,女,1963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9-04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7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7日

至2019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黄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淑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19/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安民、张爱艳

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彭淑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3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3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研究和回复,并于2019年4月18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325号)的要求并经公司自查,现将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国信证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1、2014年4月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作出《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公司违规允许多名客户在融资或融券期限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后展期,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1)自2013年10月9日起,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再新增审批展期客户;(2)对已展期合约,积极与客户协商,于2014年8月20日全部了结;(3)融资融券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加强业务合规规范运营管理,严格执行监管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15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向在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等问题,情节较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并进行了如下整改: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在账户系统“征信审批流程”中增加客户“首笔交易时间证明文件”影像采集强制要求。公司还修订相关制度,明确要求“客户在公司的交易时间须满半年”,并改造前段系统使其能够对客户是否满足“证券资产50万和交易满半年”的情况进行自动判断。此外,公司还加强合规专项检查,增加合规检查次数,2015年每季度开展一次合规检查。

3、2015年9月7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进行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违反《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聘用无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2)违反《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未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提交整改报告,并进行了如下整改:公司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采取了对内控制度、投资顾问业务及服务人员的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梳理并修订相关制度,并加强员工合规培训及客户适当性管理等措施,严格落实整改要求。

4、2016年1月8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其存在以下问题:个别客户在付款购买金融产品前未签署风险揭示书;个别客户在购买金融产品时,其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营业部未按规定与客户签署《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及时提交反馈及自查整改报告,并进行如下整改:公司已要求销售人员严格遵守销售流程规定,完善相关考核制度,并加大合规检查力度。同时,公司通过对金融产品的在线销售系统进行升级与完善,实现了所有产品销售及后台管理流程的在线化,以确保销售流程完整,销售次序符合制度要求。公司还进一步规范金融产品销售的适当性流程,信托计划和私募基金只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

5、2016年2月25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对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管理不到位,未健全国信香港法人治理结构,未有效督促国信香港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未依法履行对国信香港的管理责任,未有效督促国信香港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合规风控和风险管理以及审慎开展有关业务。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公司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同时,责令公司督促国信香港不得新增任何非持牌业务,并在合理期限内清理现有非持牌业务,及时提交切实可行的方案。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国信香港在经营中暴露的问题,提交整改报告,并作出如下整改:一方面要求国信香港进行全面风险处置及排查,认真进行内部整改,停止所有非持牌业务,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公司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检查方案,定期对国信香港开展内部合规检查;另一方面,公司引以为戒,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落实合规、风控双线汇报机制,严格执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6、2016年3月29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其在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合同签署时没有向个别客户出示相关备查文件。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同时进行如下整改:公司及营业部加强对产品管理人提供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的审核,进一步提升营业部销售环节的服务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2016年3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93号),查明公司存在未严格执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各项要求的违规行为,未正确履行合格投资者报送义务,决定对公司给予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迅速组织相关部门从制度流程、客户开通权限环节、客户权限报备和技术系统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整改,并作出如下整改措施:(1)公司立即对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并对公司已开通权限的客户账户进行全面的筛查和比对,确保全部已开通权限的账户已完成向全国股转公司的报备;(2)对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做好系统前端控制,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3)全面梳理业务制度和指引,完成修订《国信证券分支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操作指引》。

8、2016年4月20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其在未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先行迁址并更名为北京亚运村营业部。北京证监局对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在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每3个月对下辖营业部同城迁址、名称变更以及换发证照等相关业务增加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整改措施:公司及北京分公司按照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并进行如下整改: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营业场所变更等工作制度与流程,通过细化工作要求,提高操作的规范性,强化对分支机构相关工作的管控力度。

9、2016年5月18日,天津证监局向公司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个别客户在付款购买金融产品前未签署风险揭示书,个别客户在购买金融产品时,其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营业部未按规定与客户签署《金融产品适当性评估告知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16年5月23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并进行如下整改:公司已要求销售人员严格遵守销售流程规定,加强事中控制及合规检查力度。同时,公司新上线的私募基金在线销售系统,实现了产品销售及后台管理流程的在线化,确保销售流程完整,销售次序符合制度要求。

10、2016年6月14日,湖北证监局向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督措施的决定》,认定其未妥善保存员工通过95536客服坐席呼出电话的通话录音,且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长时间未发现,营业部员工信息公示不规范,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全面,客户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不完整。湖北证监局对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在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期间,每三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整改措施:公司及营业部按照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主要包括:通过更换员工电脑等方式将录音恢复正常;调整营业部员工信息公示栏,确保公示信息的准确性;按照监管要求,完善负责人考核制度;将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补充完整等。

11、2016年6月29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66号),认定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灵科技”)收购方李江红在过渡期内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董事会,来自收购人的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作为三灵科技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意见。股转公司决定对公司采取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反省并积极整改,并出具如下承诺:公司后续将加强对相关规则的学习,提高专业能力,加强与股转公司等监管机关的沟通,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财务顾问职责,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2、2016年10月27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19号),查明公司在推荐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挂牌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对该公司历史上股权变更的存疑事项进行深入全面的核查,对于捷佳伟创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事实在挂牌前后出具相反的核查意见,出具文件不准确、不真实。股转公司对公司作出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向股转公司出具如下承诺:加强对推荐挂牌业务的业务管理,加大对于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要求相关业务人员在推荐挂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等业务规则开展工作。

13、2016年11月2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天津、江苏、青岛等地营业部在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个别客户在付款购买金融产品前未签署风险揭示书;个别客户在购买金融产品时,其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营业部未按规定与客户签署《金融产品适当性评估告知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合同签署时没有向个别客户出示相关备查文件;在部分文件中将“资产管理计划”错误描述为“信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于2016年11月30日前向深圳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要求提交上述事项整改报告,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主要包括:(1)强化募集对象的审核和销售流程的管控,对线下销售产品执行经纪事业部与分支机构的双重审核机制;(2)上线私募投资基金在线销售系统,并按要求向客户展示应披露信息;(3)进一步明确产品销售材料的审核职责,细化风险揭示书的必备内容,加强对文件的审核工作;(4)加强适当性管理顶层组织体系